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会议纪要

〔2026〕26 号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瓯江口集团公司召开 2026 年度第 25 次办公会议。参与会议的有金连昆、高超、陈忠信、周海旺，章海峰、李温蔓、徐明楠、周芳、王建诚、林光国、张瑜、庞弼、肖政、袁建东、林楚。会议由金连昆总经理主持。现将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废土公司相关事宜

（一）为保障海宸公司经营活动平稳有序开展，会议同意瓯江口集团向海宸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偿付公司到期贷款本金，借款期限暂定 2 年，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间瓯江口集团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 $\times 1.0672$ 执行。

二、国资公司相关事宜

（二）根据管委会工作要求，为及时消除新灵景园消防安全隐患，会议同意对新灵景园消防设施实施应急抢修，工程费用使用物业保修金列支，总金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

三、城建公司相关事宜

（三）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会议同意城建公司直接委托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77 省道延伸线工程桥梁预应力灌浆密实度及高标稳定检测工作，费用为 158256 元。

（四）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海洋督查相关工作要求，浅滩二期田岙屿、正岙临时码头需限期落实整改并恢复海洋属性。经对接协商，由瓯江口集团直接委托属地的霓屿街道负责 2 个临时码头的矿渣开挖及装车工作。鉴于上述整改施工工作已完成，会议原则同意对该事项予以追认，由瓯江口集团与霓屿街道签订协议，总费用为 76.6 万元包干。上述事项需上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确定。

四、服务业公司相关事宜

（五）为满足业务需求，会议同意市政园林公司采用直接委托方式向浙江东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6 辆电动三轮挂桶车、1 辆电动三轮清运车及 1 辆电动高压冲洗车，采购金额共计 231500 元。

（六）为拓展经营业务，会议同意服务业公司承接公安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服务期限为半年；

为保障餐饮服务质量，做好业务平稳衔接，同意服务业公司与公安食堂、原食材供应商签订食堂食材采购三方协议，合同期限半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纪检监察室相关事宜

（七）为规范防范工程建设全流程风险，进一步优化工程资源配置，提升项目管理效能，会议同意通过《瓯江口集团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优化管控方案（试行）》。

六、融资财务部相关事宜

（八）为满足日常支付资金需求，会议同意港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在该行开立贷款一般账户。该笔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为固定利率不超过 4.50%，增信措施为由瓯江口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单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解决后续支付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废土公司向杭州银行温州分行申请办理反向保理业务，并由瓯江口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单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融资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综合年化成本为固定利率 2.31%（其中年利率 1.90%，手续费 0.41%），综合费用实行先付。

七、企业发展部相关事宜

（十）根据集团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业绩考绩的评价、激励、监督和导向作用，会议同意通过《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送：领导班子成员。

抄：纪检监察室、融资财务部、企业发展部、废土公司、国资公司、城建公司、服务业公司。